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14 號

聲 請 人 楊基宏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104 年度聲字第 1487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抗字第 79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最高法院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- 二、聲請人前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最高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系爭最高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序明。
- 三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上訴，系爭判決即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；又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。是

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聲請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